

## 「OK 消費最愛台灣 Pay 筆筆 10%回饋」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OK 消費最愛台灣 Pay 筆筆 10%回饋

貳、活動期間：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參、活動規劃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使用「台灣 Pay」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 APP」或「台灣行動支付 APP」)，於活動地點消費，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條碼(限金融卡/帳戶)進行支付之用戶(以下簡稱用戶)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OK 超商實體門市，參與本活動之門市據點以 OK 超商官網 (<https://www.okmart.com.tw/>)公告為準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於活動期間至活動地點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條碼(限金融卡/帳戶)進行支付，單筆消費不限金額可享 10%現金回饋(非即時回饋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，每一金融卡號/帳戶於活動期間最高回饋新臺幣(以下同)100 元為限。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 40 萬元，如達該總額上限即停止回饋，並公告於活動主辦單位。

四、參與金融機構：

本活動之參與金融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[taiwanpay.com.tw](http://taiwanpay.com.tw)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一)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農業金庫、臺灣企銀、台中銀行、京城銀行、華泰銀行、陽信銀行、板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農金資訊(農漁行動達人)、中華郵政、元大銀行、永豐銀行(大咖 DACARD)、玉山銀行(玉山 Wallet)、台新銀行(Richart Life)及將來銀行，計 26 家金融機構。

(二)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參與機構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高雄三信、花蓮一信、花蓮二信、農金資訊、中華郵政、南農中心、南資中心，計 23 家金融機構。

肆、活動限制：

一、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 40 萬元，如達該總額上限即停止回饋，將提前結束本活動，並公告於第一銀行官網、OK 超商官網，不另行通知。

二、本活動消費金額排除菸品、代收(水、電、瓦斯、學雜稅規費等)、網購取貨、代售(郵票、明信片、環保袋、垃圾袋等)、OK mall。如遇商品折扣或以商品卡、商品禮券、餘額券、餐券、抵用券等折抵消費，將以最終折扣後掃碼付款金額計算。

三、本活動用戶結帳之實際付款金額，以 OK 超商實體門市計算金額為準，若因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退款而不符合本活動回饋資格，或因收銀設備故障、網路斷線、系統當機等因素導致無法即時提供折扣時，恕不再回饋及賠償任何損失。

四、本活動回饋金將於活動結束核實用戶之消費金額後，由各參加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撥付至用戶帳戶，倘回饋當日帳戶有結清銷戶、警示戶、違反與參與金融機構間契約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撥入款項之情形，視同放棄其回饋資格。

#### 伍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參與金融機構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提供或交付、或商品服務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，不負擔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，相關商品退換貨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爭議事宜，用戶請洽活動店家處理。
- 二、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、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追回回饋金，若有損害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三、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或發卡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
- 四、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依法對該用戶提起相關法律訴訟程序。
- 五、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以主、協辦單位官網活動訊息頁面為準。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- 七、主辦單位：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協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
連絡電話：OK 超商消費者客服專線：0800-212-683  
聯絡信箱：OK 超商消費者客服信箱：services@okmart.com.tw